

凝聚民間力量，開展婦女福利

——從八十五年度臺北市府婦女福利預算之成長看婦女福利政策

蔡淑芳

台北市二〇歲至六十四歲的婦女人口為八三四、三六七人，佔

總人口數二、六五三、五七八之31%（台北市警局八十三年度統計），而台北市政府雖已是全臺灣地區最早（至今仍是唯一）設有婦

女福利股，以處理婦女福利業務的政府單位，然而根據「一九九四台北市社會福利會議」五十多個社福團體的評論，過去台北市的婦女福利工作：無論就經濟安全、醫療保健、照顧服務、就業服務、教育成長或婦女人權（受虐、從娼等）方面都呈現嚴重不足。這當然也不是台北市特有的現象，而是跟臺灣的大環境相關，過去，社會福利是所有施政中的弱勢，婦女則是人數最多的弱勢族群，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婦女福利預算年年少得可憐，婦女福利工作人員更是點綴性地少。

壹、八十四年度之特色

——從民間的脈動，尋找政策方向

檢視過去數年來整個台灣地區的婦女福利工作，可說是民間組織的力量在帶動，現有的幾項以婦女為對象之福利措施——如受暴（虐）婦女的救援、不幸婦女之生活補助等，都是在婦女團體不斷努力要求下才有的措施。而所有較為活躍的婦女團體，其實是集中在台北市內，因此，為尋求突破過往婦女福利工作所受的限制，台北市新市長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後，除延續原進行之各項婦女福利措施外，即積極展開與民間團體代表們溝通與合作，回應民間的需要，同時也試著發展與民間合作的新模式，在短短的八十

四年度下半年，我們進行了以下幾項工作：

一、回應民間積極在進行的關懷慰安婦活動，承諾設置「慰安婦申訴專線」，提供過去未獲政府關懷的慰安婦生活與健康扶助費，並委託民間團體代辦，以照顧慰安婦的隱私權。

二、邀集所有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快樂、希望、新女性——三八節系列活動」，包括休閒、健康、知性、人權等活動面向。所有活動之規畫一應由民間團體開會討論，執行工作也由所有團體共同分工完成，讓不同的團體間有許多互相瞭解的機會和合作經驗，同時也創造了一次難得的官民合作經驗。

三、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社區婦女人才培訓班」，培訓婦女領導人才，為婦女們參與社區做準備。

四、舉辦「母親節獻禮，我愛媽媽園遊會」，跳脫傳統僅表揚模範母親的作法，透過活動設計，展現現代女性角色的多元化，也呈現現代女性的多重需求。

五、回應民間組織長期以來對政府各相關單位各自為政的批判，由社會局召開市府相關局處之討論會，針對各局處與婦女相關之業務如何配合、以及如何能有效推動各項婦女服務工作進行討論。並決議在市府成立跨局處之「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

六、婦女團體不斷呼籲政府關心婦女照顧兒童的責任負擔，因此，市府為尋求協助婦女舒緩照顧壓力的有效措施，乃陸續辦理托

兒政策公聽會、兒童津貼研討會，希能廣納各界建言，規畫有效的托兒政策。

七、辦理獎勵傑出婦女福利服務方案活動，以鼓勵支持代替過去傳統式的監督、評鑑，讓婦女團體機構更有發展空間，也鼓勵婦女團體求新求變。

整體而言，八十四年度下半年的市府的婦女福利工作可說有以下幾點特色：

一、發揮「市民參與」之原則，儘量讓民間婦女團體有充分參與之機會。

二、減少「官即管」的角色，積極尋求支持民間、與民間合作的管道與方式。

三、落實關懷弱勢的理念，例如給慰安婦實質的協助，對長期被忽視的受暴老年婦女提供照顧。

四、充分回應婦女的需求，並企求透過跨局處且邀集民間參與之「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的成立與運作，希望讓未來的婦女政策更具週延性與可行性。

貳、從八十五年度婦女福利預算看如何落實「尊重女性、疼惜母親」的婦女福利政策

婦女福利預算編列向來偏低，因為人們總質疑：為什麼婦女福利預算要獨立編列？婦女的處境和其他人有什麼不同？

回答這樣的疑問並不困難，只要是在「尊重女性、疼惜母親」的前提下，將不難找到一篇篇的研究報告，告訴我們婦女朋友所遭遇的困境：如社會安全制度設計不利於女性、就業和訓練不利於女性、職業場上兩性薪資不公平、女性為戶長的單親家庭以及人口老化而女性平均壽命較長所致之老年婦女經濟匱乏；如傳統性別角色壓力對婦女的工作和家庭角色的平衡，要求婦女既要工作又要肩負照顧兒童與老人的角色，往往造成婦女極大的身心壓力；婦女受虐、婦女健康照顧之不足等等問題。

基於男女性別差異需求和台灣社會結構因素對婦女的不利社會地位和應有權益的影響，我們認為婦女在生活、工作、健康、經濟以及人身安全等方面都應獲得合理的回應。這將是我們在往後幾年的婦女福利工作所要努力的方向。然而，眾多的問題與需求，在有限的人力經費的條件下，斷非短時間內可以完全解決的。因此，在八十五年度的預算中，我們除了延續和擴大過去所做的以救助扶助為主的措施外，八十五年度婦女福利預算有大幅度的成長，是八十四年度的一倍半左右，若只算經常門更高達三倍半。這其中有許多是為未來政策規畫做準備的，整體說來，主要的成長有以下幾項：

一、整體政策部分：將正式成立「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

由相關局處代表與學者以及由民間團體推選之婦女團體代表組成，將成為未來婦女福利工作之主要決策單位。促進會的運作，將可廣納各界對婦女福利的意見，打破過去少數社政承辦人思考的限制，並希望能藉由跨政府不同局處的真正合作，以克服過去推動婦女福利工作所遭遇的缺乏整合與互相支援的現象。而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的參與，應更能發揮政策之建言與監督的任務。

二、成立婦女權益申訴中心：接受遭性騷擾、工作不平等的婦女有關法律諮詢、調解與轉介等服務。

三、婦女保護部分：將開辦婦女二十四小時救援服務、成立婦女權益申訴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開辦慰安婦申訴專線，並提供其生活及醫療照顧服務，繼續在南港、東湖等地成立六處婦女保護中心。

四、建立婦女之支持網絡：成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家庭關係服務中心，提供台北市市民家庭關係諮詢及單親家庭服務。

五、婦女扶助：提供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擴大辦理不幸婦女職業訓練及法律諮詢、心理輔導、醫療補助、緊急庇護及緊急生活扶助，協助婦女獲得應有的輔助，並免陷入長期的生活困頓。

六、促進婦女成長及參與服務：籌建綜合性社區婦女服務中心，讓各區婦女可以就近獲得諮詢、轉介與參與活動等機會。預定在十二個行政區陸續成立十四個婦女福利中心，讓婦女有在自己

所住社區附近活動與獲得各種服務的地方，讓婦女朋友有更多積極關心和參與所在地社區事務的管道。

七、增加婦女人才培訓經費：除以往之個人成長課程與家庭關係相關課程外，將針對婦女就業競爭能力之強化、社會政治參與能力之培養、加強婦女組織之能力養成以及對特殊境遇婦女之相關訓練等方面規畫。

至於舒緩婦女照顧角色所帶來的壓力的措施，如替代性兒童照顧服務以及老殘照顧服務之需求，雖然預算並不列入婦女福利項下，但在八十五年度的兒童福利與老人福利預算中，對這兩方面的需要，都編有專屬預算，將朝多元化之托兒與老殘服務設施，並提昇其照顧品質，讓更多婦女可逐步從沈重的照顧者壓力中解放。

而對老年婦女之經濟安全保障，在「敬老福利津貼」的設計中，已有充分的考量，讓婦女因為自己已具有老人的身分，即可領取敬老津貼，不用再受到丈夫或子女的所得多寡的限制，讓許多一生操持家務，卻少有經濟自主的老年婦女有屬於自己的福利，也稍稍彌補他們經濟上的不足。

對於目前非為社會局所直接主管的婦女相關權益，如工作平等權、婦女健康照顧需求，婦女母性角色對公共環境設施（如交通、廁所設計等）的需求等方面，將可透過「婦女權益促進會」的運作，尋找更為有效的解決之道。

參、從扶助到倡導

——社會局的角色期許

社會的進步，對政府福利部門角色的期待已不同於昔日，尤其是在民間婦女團體發展蓬勃且議會充分監督的台北市，社會局在市長「尊重女性、疼惜母親」婦女政策引導下，將不再只是扮演被動的、零散的扶助、補洞角色。從八十四年度下半年的諸多嘗試，以及八十五年度婦女福利預算的大幅成長，我們期望台北市的婦女福利有嶄新的面貌。從「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的運作開始，加上陸續在各區成立的婦女服務中心、婦女保護中心、並配合各項婦女人才培訓、婦女救援扶助、婦女權益申訴中心的設立，以及與各個婦女團體機構間的合作支援等；也就是要透過公部門（政府）的規畫，結合開發民間的活力，動員婦女的全面參與，讓社會局成為婦女權益、兩性平權及福利的倡導推動者、弱勢婦女之保護與支持者、以及各項婦女福利服務之提供者。

（本文作者現任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室機要秘書）